

# 礦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礦災災害潛勢資料應每五年進行檢討，並依前條規定審定後進行資料庫更新；必要時，得隨時更新。</p>	<p>第六條 礦災災害潛勢資料應每年進行檢討，並依前條規定審定後進行資料庫更新；必要時，得隨時更新。</p>	<p>鑒於實務辦理礦災災害潛勢資料之基本資料(含圖資)之公開，環境部分係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地質部分係以開工中礦場圖資套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內政部提供之地形資料，據以進行礦災災害潛勢風險評估，其中地質部分依地質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全國地質調查之調查內容，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環境及地形部分雖不定期檢討，惟最近一次之圖資時間為一百零六年，如依現行規定每年檢討，因資料並未更新，實無必要，爰配合相關機關資料通盤檢討時程，由「每年」修正為「每五年」進行檢討，以符實務應用。</p>